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重要提示

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于2016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79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说明书全文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为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自己(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额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行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带来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运作风险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时,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3月9日,有关财务数据、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

##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号震旦大厦3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法定代表人:束行农  
设立日期:2013年8月2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1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0892000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
合计	100%

###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束行农先生,董事长。中央党校经济管理学士,现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执行董事。历任南京信联证券投资部经理、经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交易部副总理、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兼任上海鑫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徐益民先生,董事。南京大学商学院EMBA,现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历任国营第七十二厂财务处会计、企管处干事、四分厂会计、劳资处干事,八十年代厂团委副书记、副处长、总会计师兼处长,南京(新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会计财处副处长,南京新港开发区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基金公司监事长。现兼任南京高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吉晓辉,男,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上海市市政府副秘书长,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副书记、上海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现兼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刘信义,男,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上海市金融服务中心挂职机构处长、处长助理,各项业务发展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各项经营指标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较好水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于2003年设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更名为资产托管部,2013年更名为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2016年进行组织架构优化调整,并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目前设有证券托管处、客户资产管理处、内控管理处、运营管理处四个职能部门。

目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已拥有客户资金托管、资金信托保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全球资产托管、贵金属托管、基金客户理财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期货公司客户资产托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托管、私人银行理财产品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企业年金托管等多项托管产品,形成完备的产品体系,可满足多层次客户、境内及境外市场的托管产品需求。

2.主要人员情况

吉晓辉,男,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上海市市政府副秘书长,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副书记、上海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现兼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刘信义,男,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上海市金融服务中心挂职机构处长、处长助理,各项业务发展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各项经营指标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较好水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于2003年设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更名为资产托管部,2013年更名为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2016年进行组织架构优化调整,并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目前设有证券托管处、客户资产管理处、内控管理处、运营管理处四个职能部门。

目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已拥有客户资金托管、资金信托保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全球资产托管、贵金属托管、基金客户理财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期货公司客户资产托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托管、私人银行理财产品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企业年金托管等多项托管产品,形成完备的产品体系,可满足多层次客户、境内及境外市场的托管产品需求。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束行农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张乐胜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晓燕女士,督察长。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硕士,历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高光德保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现兼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李雁女士,副总经理。东南大学力学工程学士,曾任职于南京金陵信联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助理,现兼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王辉先生,副总经理,武汉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中国人

民银行南京分行从事金融管理机构工作,历任南京证券营业部及上海营业部总经理,现兼任上海鑫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陆阳先生,监事。研究生学历,现兼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历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员,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业调研主任科员等。

张明凯先生,职工监事,河海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现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曾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深信用研究员。

马一飞女士,职工监事。上海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行政主管,曾任职于高科控股有限公司市场部,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银海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陈宇先生,总经理助理。上海交通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中银基金管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工会委员。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赵慧女士,文学、经济学专业,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10年7月任职于北京汇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1年4月起在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理财产品管理部和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交易中心担任债券交易员。有丰富的银行间市场交易经验。2014年6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鑫元基金管理助理,2014年7月15日起担任鑫元基金管理助理,2014年10月20日起担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2月16日起担任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鑫元合丰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7月15日起担任鑫元双债增强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1月13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2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29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30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31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1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27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12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12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3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4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5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6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7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8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9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20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21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22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23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24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25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26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27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28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29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30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31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32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33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34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35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36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37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38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39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40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41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42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43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44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45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46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47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48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49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50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51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52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53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54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55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56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57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58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59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60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61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62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63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64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65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66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67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68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69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70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71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72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73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74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75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76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77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78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79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80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81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82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83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84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85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86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87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88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89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90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91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92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93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94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95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96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97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98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99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00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01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02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03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04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05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06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07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08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09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10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11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12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13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14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15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16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17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18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19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20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21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22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23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24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25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26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27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28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29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30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31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32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33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34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35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36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37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38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39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40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41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42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43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44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45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46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47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48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49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50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51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52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53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54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55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56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57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58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59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60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61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62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63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64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65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66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67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68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69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70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71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72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73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74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75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76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77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78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79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80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81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82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83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84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85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86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